

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三章冲刺辅导(5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8448.htm (四)单位负责人在会计工作中的

地位(综合) 1、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 2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。 3、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在不拆散原卷册的情况下，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 4、单位负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.销毁后，监销人应当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。 5、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，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。 6、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，应当及时处理.无权处理的，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，请求查明原因，作出处理。 7、根据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的规定，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由企业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、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。 8、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.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。 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